



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内师工发[2017] 9 号

关于开展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7—2018 年度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爱岗敬业”“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制度改革意见》（内师党办发[2017]第三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 2017—2018 年度“三育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 2016—2017 年度“爱岗敬业”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

二、评选工作时间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9 月

三、评选步骤及条件

1. 公布提名名单：2017 年 11 月，根据 2016—2017 年度“爱岗敬业”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结果进行分组，产生 2017—2018

年度“三育人”先进个人提名名单，并公示。

2. 提名人选材料报送：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各单位提名人选上交内蒙古师范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及自荐材料，自荐材料内相关个人业绩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3. 公布入围人选名单：2018 年 5 月，根据公示情况，提名人选基层考核情况，评审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后确定入围人选名单（淘汰提名名单的 30%），并公示。

4. 公布正式获奖名单：2018 年 7 月，根据公示情况，入围人选基层考核情况，入围人选业绩情况（包括 2018 年 5 月—7 月的新业绩），评审领导小组集体审核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淘汰入围名单的 30%），并公示。

5. 评选条件参照《内蒙古师范大学“爱岗敬业”“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制度改革意见》（内师党办发[2017]第三号）文件的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爱岗敬业”“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奖励办法

于 2018 年 9 月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三育人”先进个人称号的教职工进行正式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对获奖者进行多方位宣传。

五、相关要求

1. 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评选“三育

人”先进个人舆论氛围。

2. 参评人需提供自荐材料(字数不限,必须与评选条件一一对应)。

3. 评审领导小组淘汰参评人采取实地考察与参评条件考评打分相结合。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主任:萨日娜(兼),
联系人:张义平,联系电话:4392505,电子邮箱:zyp@imnu.edu.cn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7—2018 年度“三育人”
先进个人登记表

“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校工会

抄送: 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工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17—2018 年度“三育人”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党派				入党时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授予单位及日期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						
通信地址、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电话 手机		
学习 工作 简历	(从大学填起)					
先进 事迹 摘要						

现从事岗位类别	教学岗位（ ） 管理岗位（ ） 服务岗位（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1. 入围评审阶段 是否进入入围名单：是 ☐、否 ☐ 简要说明： 评委签字： 2. 正式获奖评审阶段 是否进入正式获奖名单：是 ☐、否 ☐ 简要说明： 评委签字：

注释：1.单位意见由学院、部门领导填写详细推荐意见

2.先进事迹可另附 A4 纸补充说明